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9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核心医疗	指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有限	指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核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同一简称
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语境所需，不时指代发行人或核心有限
核新医疗	指	深圳核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核心医疗（香港）	指	核心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核心医疗（德国）	指	核心医疗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深圳心辅	指	深圳心辅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心助	指	深圳心助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心成	指	天津心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周医疗	指	南通和周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荷塘健康	指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一投资	指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知创投	指	上海联知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倚锋九期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华锐昆	指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莎恒	指	珠海莎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祈睿医疗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合	指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科技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亨七期	指	杭州元亨七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亨十期	指	杭州元亨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利二期	指	杭州元利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中小企业	指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鹏医疗	指	深圳市信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战新投	指	深圳市南山战新投小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唯实	指	嘉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景林	指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勒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正利珉	指	上海正利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保创投（北京）基金	指	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禾基石	指	苏州景禾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资本	指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灏裕科技	指	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7 中国	指	P7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德联星宸	指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核芯管理	指	珠海核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乐进	指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会	指	根据上下文语境所需，不时指代核心有限的股东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2075_A01 号”《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075_A04 号”《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075_A02 号”《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5]AN190-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核心医疗（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何韦律师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YYZ/S.01397.00001”《香港法律意见书—核心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ore Medic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核心有限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深圳核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相关数据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90-1号

致：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核心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核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核心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人工心脏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顺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时的时任监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9,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核心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核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接了核心有限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1）荷塘健康、联一投资、联知创投、联新科技、倚锋九期、普华锐昆、祈睿医疗、元亨七期、元亨十期、元利二期、领汇基石、基石中小企业、鹏远基石、景禾基石、南山战新投、嘉兴唯实、深圳景林、檀英投资、旭勒投资、社保创投（北京）基金、德联星辰、深创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珠海莎恒的全部资金来源于珠海莎恒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珠海莎恒的有限合伙人均均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该等有限合伙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上海正利珉的全部资金来源于上海正利珉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海正利珉的有限合伙人均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该等有限合伙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核芯管理的全部资金来源于核芯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核芯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为和谐爱奇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该有限合伙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5）深圳心辅、深圳心助、天津心成、和周医疗、信鹏医疗、灏裕科技、P7 中国系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或营运资金出资，不

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境外非自然人股东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成立并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核心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顺周，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中鹏远基石、景禾基石、黄翊玲、上海正利珉、社保创投（北京）基金、灏裕科技、P7 中国、德联星辰、核芯管理、深创资本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有关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六）”。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其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核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核心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历史上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虽《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了在发行人上市失败等特定情形下需恢复部分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但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始终保持终止状态，并且各方已确认即使附带恢复机制发行人亦自始不作为协议当事人及义务主体，故前述约定不存在于审核期间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5.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核心医疗（香港）、核心医疗（德国）。根据《核心医疗（香港）法律意见书》，核心医疗（香港）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设立至《核心医疗（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核心医疗（德国）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取得经公证公司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心医疗（德国）尚未实际运营。除前述主体外，发

行人不存在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人工心脏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人工心脏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第一年发行人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产品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 (六)”]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合作研发事项具有合理事由，合作方已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项目所涉知识产权归属安排，该等合作研发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25年10月28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顺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深圳心辅。

3.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珠海莎恒、祈睿医疗，和周医疗，联一投资、联新科技及联知创投，上海正利珉、檀英投资、旭勒投资、深圳心辅、上海乐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苏州瓴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瓴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瓴和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路和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北京祈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祈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琪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酚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晟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途屿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世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明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捷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明瓴共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乐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匠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心天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义乌乐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义乌市乐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博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核新医疗、核心医疗(香港)、核心医疗(德国)。

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顺周、刘志明、容争来、陈新星、陈仕章、张泰豪、王兆钢、何进、朱伟东、施小立、耿拾伟、郭小秘、周越辉。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上文已披露关联企业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医圣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科睿驰(深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青软青

之软件有限公司、麦迪领先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Cascade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光丝琳控股（广东）有限公司、北京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励楷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登达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心助、天津心成。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郑州郑东新区亲邻便利店、深圳市杰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泽嘉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福发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喜盈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朴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荣栩达（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兴赢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金富亮贸易有限公司。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含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余顺理、朱音、李广超、朱永和、聂飞龙、张弢、赵伟、潘霞、姚南苓、孔凡武、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美英、元亨七期、元亨十期、元利二期、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康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laby Medical Holding, Inc.、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漫迪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微创踪影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Rapid Medical Ltd.、Sight Diagnostic s Ltd.、Alliance One Investment Sing a pore Pte.Ltd.、核动医疗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天津众控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福琳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三生夏禹健康顾问工作室、江西欣兴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珠海段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祈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祈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祈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祈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祈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义乌乐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旭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

旭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勉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8项所列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与发行人现实或曾经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条第（五）项情形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现时或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持股平台深圳心辅、深圳心助的关联方资金拆出、与余顺理代垫费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关联方少量应收款及应付款。

2.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而发生，遵循了必要、公平、自愿、诚信原则，定价标准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必要、合理性要求，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

5.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工心脏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内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2.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查验，关于发行人于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为仓库用途且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有关现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 (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一)”]。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 (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 (二)”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核心有限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及核心有限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发生过6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以及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及配套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收到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循环支持前沿产品研发项目、人工心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

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时的时任监事，以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用工相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非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岗位安排事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 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四)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调整程序和机制等内容以及对利润分配监督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主要法规及政策、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彭亚威

刘佳琦

2025 年10月3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190-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190-22号

致：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

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 审字第70062075_A01号](以下称“(2026) 审字第70062075_A01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2026) 审字第 70062075_A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 专字第 70062075_A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补充报告期内(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下同)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其中涵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执法、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

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等领域）、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新期间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如下：

1.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

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的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1）荷塘健康

荷塘健康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49.53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6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7EB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8,456.63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7 年 12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7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荷塘健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13.2441	35.8906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6.5734	21.4592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华宏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1678	12.5179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53.2867	10.7296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3.2867	10.729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6434	5.36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管彤	381.6608	1.341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5.3287	1.0730	普通合伙人
9	许林康	254.4406	0.89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456.6322	100.0000	-

注：新期间内，荷塘健康原股东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联新科技

联新科技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209.35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37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HK8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04,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新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442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0.851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	30,000	9.86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4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4.6037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576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932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	3.3870	有限合伙人
8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884	有限合伙人
9	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28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442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44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	4.6366	有限合伙人
1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6.5768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577	有限合伙人
15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153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288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9865	普通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	0.887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88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4,100	100.0000	-

注：新期间内，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新增有限合伙人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联一投资

联一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78.08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1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F9G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91,9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8 年 8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一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6.052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631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6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421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421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2105	有限合伙人
9	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1263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横琴宏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0842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0	0.739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上海联新创智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0.26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1,920	100.0000	-

注：新期间内，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嘉兴唯实

嘉兴唯实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8.3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5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HF0C46Y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42 年 1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3 室-20（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新期间内，嘉兴唯实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10,000 万元。

嘉兴唯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1,490	14.90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蓟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多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7	赵桐	900	9.000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世宸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王剑飞	3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0	郭蕴川	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罡	3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清锋	3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3	竺俊景	3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4	宋宏江	3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5	付媛	2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瑞潘	2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森	2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皮定海	2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金鑫	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程凌云	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1	祖立翔	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00	普通合伙人
23	方晴	2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4	廖鸿渐	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卫俊	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徐沫	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7	周建浩	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00	-

注：新期间内，北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蓟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剑飞减少出资额；

新增有限合伙人方晴、廖鸿渐、卫俊、徐沫、周建浩。

(5) 深圳景林

深圳景林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77.02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6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AAH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景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7 年 1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注：新期间内，深圳景林的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深圳景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瑞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	17.2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瑞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瑞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瑞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嘉兴瑞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瑞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歌斐玉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2	三亚吉庆永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景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资质/证照名称和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有效期/首次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253122652）	介入式左心室辅助导管泵套件	CorVad4.0	本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设备（型号：CorVadC6）联合使用，用于高风险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为患有严重冠状动脉疾病、左心室射血分数降低且血流动力学稳定的成人患者提供左心室辅助，使用时长不大于6小时。本产品应由心脏医生团队（包括心脏外科、心脏内科医生）判定高风险PCI的适用性。	2025.12.23-2030.12.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253122653）	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设备	CorVadC6	本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介入式左心室辅助导管泵套件（型号：CorVad4.0）联合使用，用于高风险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为患有严重冠状动脉疾病、左心室射血分数降低且血流动力学稳定的成人患者提供左心室辅助，使用时长不大于6小时。本产品应由心脏医生团队（包括心脏外科、心脏内科医生）判定高风险PCI的适用性。	2025.12.23-2030.12.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粤械注准20252031674）	亲水涂层导丝	HX-SSGW 18260、HX-SSGW 18200、HX-SSGW 18150、HX-SSGW 18110、HX-SSGW 25260、HX-SSGW 25200、	本产品适用于选择性引导导管或血管内其他介入器械，建立有助于血管内器械的经皮进入通路，或进行血管内定位。神经血管及冠脉血管应用除外。	2025.12.26-2030.12.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公司	资质/证照名称和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有效期/首次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HX-SSGW 25150、 HX-SSGW 25110、 HX-SSGW 27260、 HX-SSGW 27200、 HX-SSGW 27150、 HX-SSGW 27110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粤注准 20252031664)	可撕裂血管鞘套件	HX-PAS14 F060、 HX-PAS14 F120、 HX-PAS14 F250、 HX-PAS17 F060、 HX-PAS17 F120、 HX-PAS17 F250	用于将导丝、导管等医疗器械插入血管，使用后可撕裂并剥离。	2025.12.24- 2030.12.2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境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经营场所	经营方式及范围	许可期限/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520 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601	批零兼营，经营范围详见脚注 ¹	2026.04.15- 2031.05.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持证公司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¹2002 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持证公司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20260240号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	Corheart6	国械注准20233120716	2026.02.09-2028.02.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②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持证公司	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文号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发行人	粤械广审(文)第280628-02878号	粤广审准许字[2026]第003917号	2028.06.28	介入式左心室辅助导管泵套件；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设备	国械注准20253122652；国注准2025312265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核心医疗（香港）、核心医疗（德国）。

根据何韦律师行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核心医疗(香港)法律意见书》，核心医疗（香港）自2024年7月19日设立至《核心医疗（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核心医疗（德国）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商业注册，根据 Graf von Westphalen 律所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核心医疗（德国）法律意见书》，核心医疗（德国）已于2025年1月28日取得经公证的公司法人资格，截至《核心医疗（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人工心脏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64,264,466.84	93,688,372.48	16,550,251.89
营业收入(元)	164,264,466.84	93,688,372.48	16,550,251.89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	100%	100%	1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工心脏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创新医疗器械的研

发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失败风险高等特点。2023年6月，发行人首款产品获批上市，尚处于商业化初期，而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致使发行人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用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优秀人才、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2023年6月以来，公司销售收入规模逐步上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状况逐步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6,300.1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10.45%，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未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自主研发的Corheart® 6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于2023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核心技术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持续开发拥有渠道优势及具备商业化能力的下游客户，尽早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稳定收益。此外，公司另一款主要核心技术产品CorVad4.0已于2025年12月国内获批上市，成为我国首款获批上市的介入式人工心脏产品。

据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但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2025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内容
1	2025年	江苏恒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 Corheart® 6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内容
2		上海菲睿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 Corheart® 6
3		河南雅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 Corheart® 6
4		北京齐康科技有限公司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 Corheart® 6
5		上海悦达汇贸易有限公司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 Corheart® 6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恒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恒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24M9L2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荣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17 号（万都装饰城）9 幢 242 室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	耿荣宗

(2) 上海菲睿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菲睿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DD4B6P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栋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江路 280 弄 80 号（南翼经济小区）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	张栋伟

（3）河南雅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雅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CD4N60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康昭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1 号楼 11 层 226-8 号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设备与耗材销售，包括心外科、泌尿科、消化科
控股股东	康昭昭

（4）北京齐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齐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FR2BN3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盛昌路9号院6号楼1至4层内一层101室
主营业务	人工心脏、耗材、电生理销售
控股股东	陈丽

(5) 上海悦达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悦达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AD4K2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7楼5666室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	上海金柏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部分客户出具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 2025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2025 年度	深圳市精铸模具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2		深圳市博美特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件、机械加工
3		深圳市晋铭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件、机械加工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4		银蛇（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检测
5		上海篮索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钛合金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精铸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铸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1032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顺领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四路一号厂房 1 栋 101
经营范围	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五金塑胶制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物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医疗器械、塑胶产品、模具镶件、模具镶针、电极、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五金塑胶制品的生产。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武素双

(2) 深圳市博美特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美特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6BW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利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上石家工业区三栋 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机械、精密仪器、精密模具、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控股股东	曾利军

(3) 深圳市晋铭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晋铭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57707B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罗亨松
注册资本	3,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 7 号 201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类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航空航天类零部件的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罗亨松

(4) 银蛇（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蛇（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QUR9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智 29 号楼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控股股东	陆轩

(5) 上海篮索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篮索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XAG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冬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1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木制品、五金配件、机电配件、模具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程冬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莎恒、祈睿医疗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9.53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043%，由祈睿医疗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祈睿医疗间接持股 60.0276%
2	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祈睿医疗间接持股 60.0276%
3	上海明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祈睿医疗间接持股 60.0276%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蓝（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
2	南京捷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
3	南京明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
4	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
5	宁波林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 2025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74.15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3,044.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2025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顺周	核心医疗	3,000.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授信协议项下期末暂未发生借款
余顺周	核心医疗	1,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是
余顺周	核心医疗	15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是
余顺周	核心医疗	85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余顺周为支持发行人发展，为发行人获取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所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含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而发生，遵循了必要、公平、自愿、诚信原则，定价标准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房屋建筑物。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专利 33 项,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专利及专利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心室辅助装置 信息软件 V1.0.11	软著登字第 16638540 号	发行人	2025SR19823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账, 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2,264.62 元、8,509,751.28 元、2,804,431.01 元、584,471.17 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 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 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二期）D3 栋 16 层	2,651.27	研发	2021.09.15-2026.09.14
2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二期）D2 栋 17 层	2,602.33	研发	2025.06.01-2030.05.31
3	发行人	深圳市美生置业有限公司	美生创谷夏谷 303 室	519	办公	2025.03.22-2029.04.30
4			美生创谷秋谷 201-202 室、美生创谷秋谷 501 室	3,342	厂房	2024.05.01-2029.04.30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隆昌路 10 号）丰业源工业厂区 A 栋厂房（美生创谷秋谷）401	1,671.00	厂房	2025.05.12-2029.04.30
6	发行人	上海数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3 楼仓库	10	仓库	2025.01.01-2025.12.31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因发行人不再使用，故未续期。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合同金额/累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销售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江苏恒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	2024.04.20	履行完毕
2	江苏恒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平台经销协议	-	2025.08.11	履行中
3	上海菲睿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	2024.08.07	履行完毕
4	上海菲睿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台经销协议	-	2025.08.11	履行中
5	北京齐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	2025.01.01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累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采购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2021.10.13	履行中
2	北京杰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2023.06.02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借款人	授信方/出借人	合同名称	担保措施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核心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余顺周保证担保	3,000.00	2024.09.03-2025.09.02	履行完毕
2	核心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余顺周保证担保	3,000.00	2025.11.05-2026.11.04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补充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补充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和“八/（一）/3”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核心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50,558.7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分别为412,320.12元、230,825.09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996,881.7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差旅费、会议费，分别为 1,427,933.79 元、1,319,554.3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管理者代表 1 名，发行人的董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余顺周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同意聘任为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刘志明	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3	容争来	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4	陈新星	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5	陈仕章	董事	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6	张泰豪	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7	王兆钢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何进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9	朱伟东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0	施小立	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副总经理
11	耿拾伟	管理者代表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为管理者代表
12	郭小秘	财务负责人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13	周越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7146），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入账期间	补贴对象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方	补贴来源或依据
2025 年 7-12 月	发行人	2025.10.29	7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58 号）、《2025 年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项目名称：微型化离心式磁悬浮人工心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编号：KQTD20210811090222040）
	发行人	2025.12.22	37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南府规（2022）3 号）《深圳市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支持计划资助项目合同书（2023 年）》
	发行人	2025.12.22	1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医疗器械注册证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2025 年）》《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促进生命科技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入账期间	补贴对象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方	补贴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	2025.12.26	23.50	华中科技大学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的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23〕355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专项“儿童终末期心衰临床关键技术突破及诊疗规范建立”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无欠税证明、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

2025年10月15日至16日，发行人组织深圳市亨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心

室辅助装置扩建项目（即《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手续”列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根据深圳市亨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室辅助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广东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6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g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6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

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26年4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若发行人2029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9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则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年度内不减持的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发行人2030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30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则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发行人2031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31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2029年、2030年和2031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用工相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12.31
员工总人数	44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43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9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6名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未缴纳；2名员工的前单位于当期期末尚未停缴；1名员工因其个人意愿未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43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8名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未缴纳；1名员工的前单位于当期期末尚未停缴；1名员工因其个人意愿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中包含 52 名异地缴纳员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前述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应部分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在北京、长春、沈阳、乌鲁木齐、济南等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注册地所在城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应缴纳部分已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http://zjj.sz.gov.cn/>）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工作岗位均为支持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认定采用全职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即仅将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对应岗位/职能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相关研发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37 人，该等研发人员于任职期间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章节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公司自身行业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章节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鼓励发行人所处创新医疗器械领域的经营发展，并从财政、税收、人才和技术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3. 发行人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的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主要法规及政策、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公益捐赠（《问询函》问题十四）

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至202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分别为109.80万元、740.20万元、113.00万元；（2）公司存在医院终端客户由基金会回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进行公益捐赠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公益性捐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对象、捐赠金额、捐赠方式、资金或物资用途；（2）公司主要公益性捐赠项目的背景，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基本原则和内部控制，发行人是否参与或决定捐赠对象；（3）公司有关医院终端客户由基金会回款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是否曾向上述基金会进行捐赠，如有，请进一步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及是否合规；（4）公司公益捐赠资金或物资使用是否涉及公司临床试验中心和中标医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捐赠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捐赠金额及参与人员，相关参与或审批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捐赠医院确定时是否已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单、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公司进行公益捐赠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公益性捐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对象、捐赠金额、捐赠方式、资金或物资用途

（1）公司进行公益捐赠的原因和主要考虑

医疗企业的本质在于守护生命健康，其中心衰作为心血管疾病领域“最后的战场”，是对全球医疗体系与人类健康福祉的深层挑战。2023年6月发行人首款产品获批上市后，发行人逐步由研发型创业企业转向研发与商业化并驱的成长型企业。发行人进行公益捐赠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希望通过公益行为支持行业发展、积累品牌信任，同时响应健康中国等政策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并创造社会价值。

（2）公司进行公益捐赠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公益捐赠符合行业惯例，部分医疗器械行业可比公司对外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对外捐赠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佰仁医疗	688198.SH	595.00	233.94	110.00	127.68
2	惠泰医疗	688617.SH	261.83	538.76	447.85	339.00
3	联影医疗	688271.SH	未披露	1,949.15	848.65	1,034.88
4	山外山	688410.SH	未披露	1,374.53	1,205.21	220.00
5	同心医疗	不适用	1,005.30	449.70	315.00	245.7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佰仁医疗、惠泰医疗、联影医疗、山外山等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各期公益性捐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对象、捐赠金额、捐赠方式、资金或物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公益性捐赠及受赠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赠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捐赠金额 (万元)			捐赠方式	捐赠资金用途和去向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5 月	174.00	380.00	59.80	资金	1、资助心血管病防治的宣传和培训； 2、资助心血管病防治相关的公益活动； 3、支持心血管病防治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2020 年 3 月	280.00	300.00	-	资金	1、用于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例如医疗类学术交流活动、科普宣传、科研支持、资助社区与养老助老服务； 2、贫困患者救助项目。
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2015 年 8 月	-	50.00	-	资金	用于“重获‘心’声——心衰重症患者救助项目”，该项目由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于 2023 年发起，目标为：1、救助患有心力衰竭、心脏增大等严重心脏疾病的贫困患者； 2、提高心脏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 3、增强社会对心脏病患者的关注和支持，促进社会共同参与心脏病防治工作。
深圳市慈	2002 年 8	-	-	50.00	资金	用于“深圳市慈善会·海王公

受赠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捐赠金额 (万元)			捐赠方式	捐赠资金用途和去向情况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善会	月					益基金”项目： 针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的人群的救助。
北京中康 联公益基 金会	2018年7 月	-	10.00	-	资金	用于开展高水平学科建设推 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论坛相关 活动。
北京华卫 公益基金 会	2019年5 月	3.00	-	-	资金	用于推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健康事 业的发展。
北京屈正 爱心基金 会	2012年5 月	2.00	-	-	资金	用于基金会业务范围内的公 益事业
深圳市南 山区慈善 会	2007年 11月	-	0.20	-	资金	用于帮助南山区及对口帮扶 地区弱势群体，包括困境儿 童、弱势老人、残障朋友以 及留守老人、孩童。
合计		459.00	740.20	109.80	-	-

2、公司主要公益性捐赠项目的背景，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基本原则和内部控制，发行人是否参与或决定捐赠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捐赠超过 50 万元的受赠机构（以下称“主要受赠机构”）对应的主要公益项目情况如下：

受赠机构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捐赠金额（万元）	基金会宗旨/公益项目背景	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基本原则	公益基金内部控制	发行人是否参与或决定捐赠对象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613.80	<p>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目的的活动：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以“宣传心血管病防治，促进心血管病公益事业发展”为宗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1、资助心血管病防治的宣传和培训；2、支持心血管病防治相关的公益活动；3、支持心血管病防治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p>	<p>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 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捐款人不得参与基金会决策且不得指定受益人。</p>	<p>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秘书处下设项目部、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宣传部五个部门。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诚信自律准则》《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 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主要流程为：项目执行方案会明确受益人选定标准（例如特定疾病、家庭困难等）；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向基金会进行申请（提交受助申请书）；基金会审核后通过后进行捐赠。</p>	否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580.00	<p>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扶贫、助学的公益活动，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贫困患者救助项目： 基金会募集资金用途主要聚焦在介入类、心血管、神经、外周等医疗领域；1、贫困患者医疗救助；2、医疗类学术交流（举办会议、继续教育、带教演示、巡讲走基层）；3、科普传播；4、科研支持；5、资助社区与养老助老服务。</p>	<p>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 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捐款人不得参与基金会决策且不得指定受益人。</p>	<p>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秘书处下设行政人事部、宣传部、筹资部、项目部、财务部、法务合规部、志愿者服务部七个部门。 建立了《关联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宣传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等。 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主要流程为：受益人在基金会官网、公众号进行资助申请，基金会根据项目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资助要求（会征求专家意见），后续执行财务、合规等审批流程。受益人无法参与决策或指定接受具体捐款人。</p>	否

受赠机构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捐赠金额(万元)	基金会宗旨/公益项目背景	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基本原则	公益基金内部控制	发行人是否参与或决定捐赠对象
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50.00	<p>重获“心”声——心衰重症患者救助项目：</p> <p>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慢性疾病的发病率正在持续上升。其中心血管疾病是最常见的慢性疾病之一，而心衰则是心血管疾病的严重并发症。由于人口老龄化和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增加，心衰的发病率也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p> <p>心衰是一种严重的心脏疾病，患者需要长期治疗和护理。由于医疗资源有限，许多心衰重症患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为了帮助这些患者重获新生，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发起重获“心”声——心衰重症患者救助项目。</p>	<p>该项目的救助对象为：1、患有终末期心力衰竭、心脏病增大等严重心脏病患者；2、需要手术治疗但缺乏资金的患者；3、需要长期药物治疗但缺乏经济支持的患者。</p> <p>助人不能决定具体捐款人；捐款人也不能指定、决定、或参与、干预审核助人及其治疗地点、治疗方案等事项。</p>	<p>设立了理事会、监事、学术委员会，下设项目部、财务部、合规部、综合部等。</p> <p>建立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p> <p>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主要流程为：基金会在立项时会确定救助对象的要求，并在官网公示相关信息；救助对象主动联系基金会；救助对象填写基本情况表；基金会内部评估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救助要求；救助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后，基金会将启动内部评估程序。如符合资助标准，则由基金会发放款项。</p>	否
深圳市慈善会	50.00	<p>“深圳市慈善会·海王公益基金”项目：针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人群的救助</p>	<p>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统一管理，无独立法人资格。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坚持依法行善、规范管理、统筹兼顾、健康发展原则。</p> <p>捐赠方可指定捐赠款项具体项目，但不接受指定受助人。</p>	<p>组织架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會秘书处等。</p> <p>建立了《深圳市慈善会捐赠管理办法》《深圳市慈善会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深圳市慈善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深圳市慈善会诚信承诺制度》等。</p> <p>公益基金选择捐赠对象的主要流程为：项目设立时已确认了受助者条件，执行过程中由基金会审批。</p>	否

根据公开信息并本所律师经访谈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深圳市慈善会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受赠机构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注册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慈善组织，按照其自身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运作。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受赠机构通过捐赠协议的方式明确捐赠用途，受赠机构在取得受赠资金后均根据其内部控制制度自行决策确认具体捐赠对象，发行人均未参与或决定捐赠对象。

3、公司有关医院终端客户由基金会回款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是否曾向上述基金会进行捐赠，如有，请进一步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及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以下称“浙大儿童医院”）的终端需求，曾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以直销方式向其合计销售 5 套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65 万元、153.98 万元。前述销售款项系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称“浙大基金会”）回款。根据相关采购订单、采购方出具的说明，主要原因为浙大儿童医院设立了终末期心衰学科发展研究项目，其资金来源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为落实浙大基金会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监管职责，更好保证专款专用，因此相关款项由浙大基金会支付。根据发行人说明，浙大儿童医院仅从发行人采购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发行人非前述项目课题的参与方或研究方。

根据浙大基金会公示的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捐赠名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浙大基金会开展公益捐赠，上述回款不涉及与发行人公益捐赠存在关联的情况。

4、公司公益捐赠资金或物资使用是否涉及公司临床试验中心和中标医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捐赠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捐赠金额及参与人员，相关参与或审批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捐赠医院确定时是否已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单、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

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捐赠资金的方式开展公益捐赠活动，不存在物资捐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受赠机构涉及的公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涉及发行人临床试验中心和中标医院情况如下：

受赠机构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捐赠金额 (万元)	公益项目名称	捐赠资金用途	是否涉及公司 临床试验中心 和中标医院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613.80	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目的的活动,不涉及具体公益项目	支持行业会议、学术交流等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目的的活动	不涉及
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510.00	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支持行业会议、学术交流等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目的的活动	不涉及
	70.00	贫困患者救助项目	向医疗负担较重的重症疾病贫困患者提供资助	不涉及
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50.00	重获“心”声——心衰重症患者救助项目	向患有心衰重症的家境贫困患者提供资助	不涉及
深圳市慈善会	50.00	“深圳市慈善会·海王公益基金”项目	向家境贫困的重症患者开展救助	不涉及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基金会的访谈、基金会公示的相关制度及其内部控制要求，对于未约定具体项目的公益捐赠，发行人捐赠资金汇入基金会账户后即成为基金会资产，与其他非限定用途资金共同受基金会管辖及调配，捐赠者不能参与遴选、影响或决定该等款项应用的公益项目或受助人，亦无法获悉该等资金的具体流向，基金会后续将根据内部的整体项目安排、项目预算、内部审批程序等，自主决定捐赠款项用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约定具体用途的捐赠金额分别为0万元、59.8万元、620.2万元、45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学术会议、国内外学术交流、公益宣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项目，前述捐赠均不涉及发行人临床试验中心和中标医院。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基金会的访谈、基金会公示的相关制度及其内部控制要求，对于约定具体项目的公益捐赠，发行人捐赠资金汇入基金会账户后，基金会将该笔资金用于特定慈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基金会将明确项目的目标、救助

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并在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公益项目及相关信息。基金会将向企业单位、社会爱心人士等对象征集捐助意向，在多位捐助人/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筹集完成项目所需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潜在受助人根据公示信息自行联系基金会并填写相关情况、提交相关资料后，基金会将启动内部评估程序。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作为捐赠者不能参与或影响受助人的申请及审核流程，基金会亦不会向发行人告知受助人的具体身份信息。如潜在受助人符合资助标准，则由基金会直接向受助人发放款项，资金流转不涉及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约定具体用途项目的捐赠金额分别为0万元、50万元、120万元及0万元，所涉项目主要用于家境贫困的重症患者救助，资金给付对象均为患者本身，前述捐赠均不涉及发行人临床试验中心和中标医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捐赠资金的方式开展公益捐赠活动，不存在直接捐赠物资的情形；发行人捐赠资金时并不涉及指定具体医疗机构，该等资金系由受赠机构自主决策发放，发行人捐赠资金使用均不涉及发行人临床试验中心和中标医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外捐赠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受赠机构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资金凭证，确认捐赠金额、捐赠用途以及捐赠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通过企查查、百度、受赠机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检索，查阅受赠机构的章程、制度或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了解受赠机构运营情况。

4、访谈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深圳市慈善会，了解慈善项目的整体运作流程和捐赠人选择、接受捐款、款项支出、捐赠对象选择等事项的主要流程节点、权利义务关系，了解捐赠人是否可以干预或决定捐赠对象的选择。

5、查阅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访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并取得关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款项的确认函,查阅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示的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捐赠人名单,核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以及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付款的背景、原因。

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遭受过行政处罚。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与受赠机构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行公益捐赠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为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及行业的发展,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主要公益性捐赠项目系在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前提下用于慈善事业发展或具体慈善项目,基金会在取得受赠资金后,根据其宗旨及内部运行机制决定具体捐赠对象,发行人均未参与或决定捐赠对象。

3、发行人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的销售由浙大基金会回款系因该等销售的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均用于浙江大学儿童医院开展项目研究,该项目的相关资金来源于浙大基金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浙大基金会开展公益捐赠,上述回款不涉及与发行人公益捐赠存在关联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捐赠资金的方式开展公益捐赠活动,不存在直接捐赠物资的情形。发行人捐赠资金时不涉及指定具体医疗机构,该等资金使用系由受赠机构自主决策,发行人捐赠资金使用不涉及发行人临床试验中心和中标医院。

二、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十七)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6,358.11 万元，报告期内还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2）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6652.22 万元；（4）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88.49 万元，账面价值 1731.47 万元，折旧计提比例较高；（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相关的租赁负债；（6）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3 人，工作岗位均为支持性岗位；（7）发行人 2023 年 6 月开始商业化销售并产生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核发。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未来业绩相关的前瞻性信息、预计实现盈利时间、相关依据及假设基础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存在具体情况，以及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资产等的投资及收益情况，并说明公司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主要资产名称、用途、使用年限，以及根据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计提比例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有关租赁适用新租赁准则的依据，有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是否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5）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批准前的产品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期间是否已实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条件，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意见。

（一）问题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是否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

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劳动用工需求量逐年增加，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对发行人生产用工造成的压力，发行人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起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工作岗位启用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441 人，合计用工总人数为 447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为产线助理，主要负责非核心部件的组装、包装清洁等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不需要具体的医疗器械相关背景或特殊技能，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无明显技术门槛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或服务确认单。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项的专项说明。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劳动用工合规性。

4、取得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是否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劳务派遣用工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附表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专利及变化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驱动装置及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566759.6	2024.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心室辅助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339433.X	2024.09.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心室辅助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0660147.2	2023.06.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驱动装置及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566767.0	2024.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血泵性能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46067.1	2022.07.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275303.9	2022.03.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心室辅助装置的异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713664.2	2024.11.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出口管及血液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510188643.1	2025.02.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心室连接组件、医用夹钳及心室连接套件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609986.2	2024.1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014163.5	2022.12.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驱动机构和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221612.3	2022.12.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夹持机构和心室辅助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566756.2	2024.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连接机构及拉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785880.8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连接机构及拉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785886.5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压力自适应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771146.6	2024.12.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	介入式心室辅助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445440.8	2020.07.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心室辅助装置的启动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510029095.8	2025.01.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密封装置和检测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639559.X	2022.12.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	自适应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1566768.5	2024.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510177431.3	2020.12.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0667240.6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0661447.2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转子装配工装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090985.2	2022.09.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定子装配工装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123486.9	2022.09.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5	心室辅助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519883.1	2018.12.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手术开孔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912088.X	2020.09.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525102.7	2020.12.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叶轮及心室辅助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339336.0	2021.03.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心室连接机构及心室辅助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1858924.0	2023.12.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壳体组件及其制造方法和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980381.9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血泵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702965.6	2022.12.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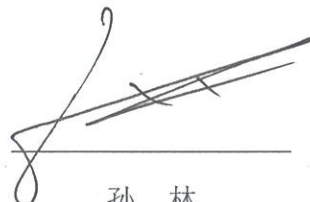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2	接头固定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241721.7	2020.03.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血泵及心室辅助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520271365.1	2025.0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驱动装置及血泵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296481.0	2024.06.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用于电子设备的双心室辅助系统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530022356.4	2025.01.1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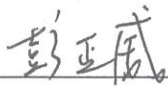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专利“血泵（ZL202011525102.7）”“心室辅助装置（ZL201811519883.1）”被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正在审查过程中。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彭亚威


刘佳琦

2016年4月23日